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90,4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宣传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7.7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146,206 股增至 447,846,206 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70 万股调整为 8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74 元/股调整为 4.19 元/股（四舍五入）。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3,290,400 股，解锁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本次申请解锁的 199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计划以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必要条件，第一个解锁限售期的要求为：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业绩考核结果：</p> <p>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4,809.10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55.56%，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上等级时，才能全额将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p>	<p>本次申请解锁的 199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等级，可全额解锁当期拟解除份额。</p>
<p>5、限售期、解锁数量安排</p> <p>(1) 限售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p> <p>(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激励对象授予份额的 40%。</p>	<p>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本公告日首次限售期已届满。</p>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名)	陈志红	董事、总经理	7.20	2.88	40%
	蒋祖林	董事、副总经理	7.20	2.88	40%
	李原强	副总经理	7.20	2.88	40%
	梅义将	副总经理	7.20	2.88	40%
	郭振荣	副总经理	7.20	2.88	40%
	戴云友	财务负责人	7.20	2.88	40%
		小计		43.20	17.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93 名)			779.40	311.76	40%
<b>合计</b>			<b>822.60</b>	<b>329.04</b>	<b>40%</b>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8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90,400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8,000	-3,290,400	5,007,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663,171	+3,290,400	800,953,571
总计	805,961,171	0	805,961,171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九洲药业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